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四楼橘洲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 6、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260,687,6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7、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0,687,611.00 股，同意 260,68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9、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杨国平同志为公司董事

同意 260,687,61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杨国平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2）选举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

同意 260,687,61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刘健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3）选举罗丽娜同志为公司董事

同意 260,687,61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罗丽娜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4）选举谢朝斌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60,687,61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谢朝斌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5）选举黄忠国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60,687,61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黄忠

国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6) 选举郑洪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60,687,6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郑洪同志当选公司董事。

上述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彭亚文同志为公司监事

同意260,687,6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彭亚文同志当选公司监事。

(2) 选举欧阳芳荣同志为公司监事

同意260,687,6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欧阳芳荣同志当选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黄志丹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离任监事周先亮先生承诺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4000股股份。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吕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